

社会制度建构

——中国西部地区计划生育案例研究

包晓霞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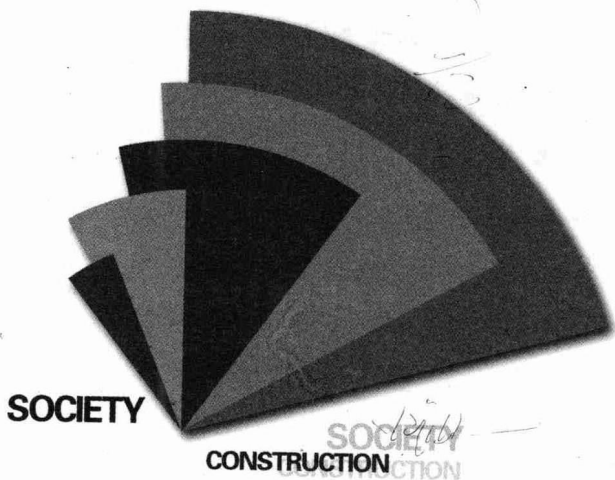


中国人口出版社

社会制度建构

——中国西部地区计划生育案例研究

包晓霞 著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制度建构：中国西部地区计划生育案例研究/包晓霞著.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8.8
ISBN 978 - 7 - 80202 - 772 - 5

I. 社… II. 包… III. ① 计划生育 - 案例 - 分析 - 西南地区
② 计划生育 - 案例 - 分析 - 西北地区 IV. C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3797 号

社会制度建构
——中国西部地区计划生育案例研究
包晓霞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0.37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02 - 772 - 5/C · 393
定 价	20.00 元

社 长	陶庆军
电子信箱	chinapphouse@163.net
电 话	(010) 83519390
传 真	(010) 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 编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只限国内发行)

“现在，我们正在日益围绕各种应用领域而不是围绕学科领域，来组织知识及其探求。这预示着知识的意义发生了转变，知识正在从目的本身转变为一种资源，转变为一种取得成果的手段。知识作为现代社会的核心能源，完全存在于应用和操作之中。”

彼德·德鲁克

1911

前 言

通过干预措施影响社会的结构和进程,已经成为越来越普遍的社会行动特征及其深层的理念。以社会“自在论”和功能演变论为基础的社会发展观和管理模式已经过时。在新的社会发展观和管理模式中,社会科学知识及其载体——专家被雇佣来从事社会制度建构的工作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重要特征。计划生育从一项旨在解决特定时期人口问题的人口政策,发展为一项体系较为完备的社会制度的过程,具体地展现了这样一种新的社会发展观和管理模式。这就是本书理解计划生育这项特殊的社会制度的基本框架。

在这一基本框架中,本书共收录了我在最近的10年中,以中国西部地区,特别是西部农村地区计划生育制度及其发展过程为研究对象的部分研究成果,全书共由10篇研究报告组成。除了“现代建构论视野中的计划生育制度建设”一篇外,其余9篇均为调查、研究或评估报告,基本上都是受有关计划生育机构或组织的委托所进行的专题研究的成果。本书将这10篇研究报告分为6个专题,第一个专题“现代建构论视野中的计划生育制度建设”是

本书的理论概括,是在其余5个专题研究的基础上,运用现代社会学中建构论的视角,对计划生育这项特殊的社会制度及其建设过程的理论思考,其余5个部分则作为对这一理论思考的结果进行验证的具体案例,其中“西部地区农村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发展研究报告”,运用现代公共服务的价值理念和理论框架来重新定义中国西部地区农村计划生育制度的现实意义,通过评价计划生育制度在西部农村的运行实践,对其满足预设的基本社会需求的能力,以及制度运行环境的特殊性、制度运行模式的适当性 etc 进行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新的政策建议;“西藏人口发展目标与生殖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主题收录了两份相对独立的研究报告,均系西藏自治区2005年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成果;“青海省计划生育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研究报告”,为2007年青海省人口发展战略研究重点课题“青海省计划生育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现状及对策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研究”部分收录了两篇相关的调查报告;计划生育社会自治与社会自助部分共收录了4篇报告,其中两篇是项目评估报告,另外两篇是专门为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有关会议所写。这5个专题构成了本书的案例部分,这些研究报告,均系受计划生育机构的委托,为其所做的决策支持研究成果,其中的合理或部分或受到决策者认可和接受的部分,被作为进行计划生育制度建设或改良(重构)方案的依据或直接变成相关部门的政策话语,从而成为指导计划生育制度中的行动

者行为的规则之一,并通过他们的行动影响着社会现实。

作为专门从事社会学研究的学者,对人口问题保持较高程度的兴趣和关注是顺理成章的事,但选择以计划生育制度作为关注的切入点却是不多见的,而我则是这少之又少的学者之一。这种个人的特殊偏好是与我的特殊经历分不开的。1993年,我参加了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与台湾大学等联合举办的“本土心理学高级研讨班”为期3年的社会心理学博士课程的学习,对社会组织的研究产生了兴趣,中国计划生育协会进入我的研究视野,1999年初,我因为对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发展问题的研究成果而进入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发展专门委员。从此,对计划生育制度有了更多、更深入的接触并产生了兴趣。2003年,我利用到基层挂职锻炼的机会,在计划生育机构工作了一年,零距离的观察和亲身经历,让我对于计划生育这样一项特殊的社会制度,在中国的西部农村这样一个特殊的社会环境中运行的状况有了更深的感受,计划生育制度在欠发达社会运行过程中,干预与适应、被建构与建构相互交替,既完成了对制度的改良过程,也促成了现实社会结构的变化。这样一个过程所反映的社会学原理是我所真正感兴趣的。因此,这一年的挂职锻炼既激发了我的研究兴趣,也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我的公共角色,我成了甘肃省计生委的咨询专家之一。这一角色让我有了更多的机会从事有关计划生育制度的研究,也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应用性特点的研究成果,并产生了我对建构论的

兴趣,使我选择了建构论视角来解释我的这一系列研究活动及其产物的学术意义。

本研究把核心放在理解社会科学与其研究对象之间的关系及其变化的过程、规律方面,即人口学、人口政策、生育制度、社会行动系统、社会行动者、社会行动的后果、对后果的评价以及新的人口学知识、方法论、人口政策……这样一个循环往复的建构过程,将在本研究的视野与研究结论中得到展现和解释。

包晓霞

2008 年 5 月

目 录

专题一

现代建构论视野中的计划生育制度建设	1
一、现代建构论的基本视角	2
二、社会制度的结构和功能	7
三、计划生育的社会制度意涵及其被建构的过程	11
四、结 论	26

专题二

西部地区农村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发展研究报告	31
发展西部地区农村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的意义	32
一、发展公共服务是现代国家的基本职能	32
二、发展计划生育公共服务是中国人口战略的基本支撑	40
三、发展和完善计划生育公共服务是建立法制政府的重要组成 部分	50
四、解决好西部地区农村人口问题对于构建和谐社 会、实现全面小康目标具有战略性和基础性	52
五、西部农村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发展面临“高要求、低投入、 强需求、弱服务”的矛盾,解决这种矛盾既是西部各族农 牧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提高西部各级地方政府执	

政能力的客观要求	56
西部地区农村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58
一、西部农村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的投资——效应分析	58
二、西部农村计划生育公共产品的产出预期与供给制度	67
三、西部地区农村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的需求与服务能力	83
四、当前西部地区农村计划生育服务的能力	86
发展规划与对策建议	101
一、发展的原则	101
二、发展目标	103
三、政策建议	107
四、“十一五”期间主要投资项目建议	111

专题三

西藏人口发展目标与生殖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120
西藏人口发展中、长期目标及对策建议	122
一、西藏人口发展的基本特征	122
二、当前西藏人口发展面临的挑战	126
三、西藏人口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目标及对策建议	133
西藏生殖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报告	142
一、西藏生殖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成就	143
二、西藏生殖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现状	147
三、西藏生殖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及面临的挑战	151
四、西藏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公共服务体系中、长期建设规划	154
五、青藏铁路通车以后的流动人口及其管理预案	163

专题四

青海省计划生育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研究报告	165
一、本研究的理论基础和政策依据	168
二、发展青海省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的特殊意义	181
三、青海省计划生育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状况分析	188
四、青海省计划生育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14
五、发展目标与对策建议	218

专题五

关于甘肃省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实践的分析与评价	230
一、分析框架	230
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实践的回顾	235
三、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实践的发展现状	241
四、未来的思路及对策建议	253
新农村建设背景下贫困地区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257
一、调查目的	257
二、调查点的基本情况	258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61
四、有利于实现新农村建设目标的人口政策选择	268

专题六

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如何发挥作用	271
一、如何理解和谐社会	271
二、如何构建和谐社会	273

三、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需要协会组织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274
民间组织——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一种重要机制	281
一、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发展概况	282
二、计划生育协会的社会作用	283
三、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发挥作用的机制	288
四、社会各界对计划生育协会社会作用的评价	291
五、组织发展中存在的两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293
礼县“幸福工程”小尾寒羊项目实施效益评估报告	294
一、项目背景介绍	294
二、评估的时间及方法	295
三、评估的结果及其评析	296
四、建 议	303
文县“幸福工程”项目结项评估报告	306
一、项目背景介绍	306
二、评估的标准、时间及方法	307
三、评估的结果	308
四、主要的发现和结论	317
五、建 议	318

专题一

现代建构论视野中的计划生育制度建设

通过干预措施影响社会的结构和进程，已经成为越来越普遍的社会行动特征及其深层的理念。这导致社会科学知识的广泛应用和被建构的条件、背景和过程的社会现实性基础，由此加快了知识的生产速度。以社会“自在论”和功能演变论为基础的社会发展观和管理模式已经过时。在新的社会发展观和管理模式中，社会科学知识及其载体——专家被雇佣来从事社会制度建构的工作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重要特征，作为社会科学知识及其产物的社会制度，经由社会行动者的行动，重构了社会现实。从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社会现实，到社会科学知识，到社会制度，再到社会现实的往复循环，推动着当代社会向前发展。运用知识建构现实被认为，不仅是社会进步的表现，而且是人类永恒地追求理性精神的体现。现代人的进步表现在：人不仅创造并发展了科学这种东西，而且会自觉地运用科学来改善自己的生存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使知识建构现实不仅变得日益普遍，而且提高了人类活动的效率。马克思关于实践与认识的辩证关系，在这里得到了最充分的验证。再次回归到目的本位，是后现代思想反思现代社会的重要产物和对人类的重要贡献。

一、现代建构论的基本视角

“如果社会科学想要履行公共功能，那么它与其对象的关系问题就必须得到反映（吉尔德·德兰逊，2005）”。建构论就是解释这种关系的视角之一，它借助于“建构”这一概念，将社会科学与其对象之间的关系结构化，并且表现为一种互生的关系。

“建构”是一种工程学的概念，是以结构为前提的，是一种要素或结构的组织过程或重组过程，是一种定义与再定义的过程。在“建构”这个概念框架中，除了存在一系列被选择的要素外，还隐含着主体和一个客体，这个客体即建构的对象，可以是物质的，也可以是社会的结构或秩序；而其中的主体即是行动者，这些行动者一般承载着某种价值规范、技术或知识，在建构过程中，社会行动者往往具有载体的特性。因此，对“建构”进行过程或结构分析，就需要明确分析的视角或出发点，如果从客体或对象的角度进行分析，它必然是一个被动的过程，即“被建构”的过程。反之，如果从建构的主体的角度出发，则应当是一个主动的过程，即“建构”的过程。

建构论是社会理论史上的传统之一，现代社会学的许多大师都与建构论的建构有关。建立建构论，并使之成为社会科学里的一个关键的方法论论题，是曼海姆的成就。有关建构论的最重要的陈述出现于曼海姆的论文《作为文化现象的竞争》（1993 [1928]）。曼海姆认为知识通常是特定的社会和历史观点的产物，它反映了一定群体的文化和利益。“真理最终是其社会位置的产物（吉尔德·德兰逊）”。现在，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我们有关社会现实的知识是社会科学的建构，也就是说，社会科学知识是一种反思性的知识，它建构了它的对象 [P126]。布迪厄倡导的建构

论方法，是用以解释社会行动者是如何在意义的生产中建构社会现实的（1996）。布迪厄将社会科学称之为“实践理论”（Bourdieu, 1990）。

从现代建构论的体系看，建构论首先是一种方法论。虽然建构论具有悠久而丰富的哲学渊源，但现代建构论却在社会学理论家的努力下，被发展成为一种方法论论题。“建构论是 20 世纪 80 年代的方法论，并且还没有任何衰落的迹象（Knorr - Cetina 1993；Sismondo 1993）。”对于社会科学与其对象之间的关系，建构论提出了问题和思考的方向，建构了分析和解释的框架和方法论。建构论者认为，今天的社会科学哲学的核心问题是要澄清社会科学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建构了社会现实这一问题。建构论者认定社会现实并不外在于科学，而是被科学部分地建构的。其次，现实的经验世界又是借助科学的结构而被认识的。在建构论看来，主体是一个积极的行动者，而不是坚持价值中立的实证主义和诠释学里有关主观性的消极看法，（吉尔德·德兰逊，同上，P123）。现代建构论的主要流派知识建构论认为，知识是我们对社会现实的建构（主观主义）；现实（对象）是被认识主体的观念所建构的，如女性主义、族群主义（他们认为偏见、社会的性别意识是被男性或统治阶层建构起来的）等。他们认为，所谓的“实存”是被建构起来的，不存在超越建构的社会现实或实体，这是一种激进的建构论观点。马克思认为，实践决定意识，激进的建构论认为意识决定实践。在这一点上，建构论是形而上的。第三，我们也观察到，如果社会不是被建构的，现实就是不可控制的，社会干预就是不可能的，而事实上，社会控制和社会干预往往在许多领域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社会项目、社会政策或社会制度对社会秩序和社会结构的改变是可能的，以往改变的事实是

显而易见的。第四，社会制度的变迁是人们理性思考的结果（应当经由社会行动才能产生现实变迁）。社会现实实际上是从我们的社会互动中建构起来的（Berger，Luckmann，1966）。吉登斯认为，现代社会中的科学包含了制度反思性——它是现代社会基本的结构特征。因此，激进的建构论观点在社会工程学或应用社会学的学科视角中得到了肯定和支持，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反贫困是如何实现的，社会改良、社会革命是如何可能的。

建构论也是一种视角。建构论的结构主义认为，社会科学的目的是要加强社会行动对社会结构的建构能力。作为一群智力共同体的社会科学家是知识的社会产品的建构者，也是理性组织起来的社会的建构物（吉尔德·德兰逊，P127~128）。而另一位建构论的主要支持者昂格尔（《政治学：有关建构性社会理论的著作》1987）认为，“建构视角同时包括了解释社会的方法和对社会行动的方案”，社会科学解释和重构是一起进行的，建构就是重构。社会建构论（social constructionist perspective）认为，人们的身份、角色、地位等都是由人建构的，或被定义的。比如，多子多福、四世同堂是中国传统的家庭生育观念，但人口学家认为，多子女会增加家庭的抚养负担，大家庭不利于个性发展。于是，少子女的小家庭成为一种时尚并建构着现实的家庭结构。新社会运动理论认为，定义社会现实与对社会现实的再建构是普遍的、可能的。定义社会现实的能力，反映出该团体在社会中的实力。事实上，在支配群体和被支配群体的关系里，最重要的一个层面就是，支配群体或多数群体可以定义一个社会的价值观。他们还认为，社会变迁的涵义，实际上是一种对社会现实再定义以及再建构的过程。被支配群体的成员开始挑战传统的定义，并且用新的方式来认识与体验这个社会现实（Remnick 1998）。人们

可以通过以不同的观点看待日常行为这个内部变迁的过程，来达到对社会现实的再建构。但是，人们也可以藉由协商社会互动形态的改变来重新塑造社会现实。社会就是通过协商这种社会互动的形式来创造它的社会结构的。协商的秩序（negotiated order）指的是社会结构的存在，是来自于人们对社会特征定义以及再定义的社会互动过程（Strauss 1977；Fine 1984）。社会制度、社会政策、社会项目等，就是这种协商的产物，现代社会科学在这种协商的过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女性主义认为建构论的视角能够解释女性主义存在论，主张采取一种极为不同的建构方式来重构社会现实，使社会现实能够表达出女性的经验。这种建构方法首先是对现实社会男性中心的解构。在女性主义建构论中，社会现实是一个性别建构，社会科学研究不仅要解构它而且还要指出替代的选择。这种认识论同时也被新社会运动理论家所采纳和认同。

但是，社会科学自身不能生产任何社会现实，它只能通过其载体——社会科学家在社会分工序列中的地位和角色扮演，引发特定的社会行动类型，进而干预现实，达到重构对象的目的。因此，社会科学与其对象之间的互生关系，比起许多现代建构论的观点所讨论的要更间接、更复杂，运用建构论的视角分析社会科学与其对象之间的互生关系，必须超越现代建构论的这种反映与被反映的二维观，引入社会制度、社会政策、社会行动者分工序列等媒介物，以使这种结构关系进一步清晰化。社会科学知识不能直接建构社会现实，因为，社会科学知识被建构起来以后，是以“自在”的形式存在的，它必须附着于或借助于一定的载体才能再建构其自身，使其变形为某种社会行动方案，才能作用于社会行动者并建构社会现实，它自身不可能独立完成自身的再建构